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段逸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于 2021 年 1 月 8 日起担任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

段逸超：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2003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4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表：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段逸超	7	3	4	0	0	否	4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 7 次，其中现场出席 3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2025 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 4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本人对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履职情况进行审查，确保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符合公司治理及公司发展的要求。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3、《关于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4、《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2025 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控建设、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独立发表意见，全程监督决策流程合规性，未发现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职权行使的情形；2025 年度，

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常态化沟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流程、内控执行等事项充分交流，核实审计工作独立性与专业性，督促审计问题及时整改，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我不限于利用每次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尽力解答或向公司及时传递信息、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对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及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实际工作时间为16天。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监督公司对重大事项履行的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提供了良好的信息渠道，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经营治理。2025年，我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运用专业知识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并持续关注事项的执行情况。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了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专题”“2025年度北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各类培训。通过培训，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能够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资料、信息与工作支持，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职、高效开展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未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充足,审计工作质量良好。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025年8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经营团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与董事利益相关,除了独立董事之外的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管薪酬严格按照绩效考核方案与薪酬制度执行,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报告期内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相关权益授予与行使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1、总体评价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法律专业人士,本人利用法律相关专业知识对公司治理建言献策。

2、未来工作建议

持续深化公司内控建设,提升财务规范与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完善中小股东沟通机制,畅通诉求反馈渠道。加强重大经营事项的事前论证与过程监督,提

升决策科学性。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段逸超

2026 年 3 月 31 日